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3),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8年11月24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0日9:30—11:30　13:00—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2月9日15:00至2018年1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分项表决: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②回购股份的方式;

③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④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⑤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⑥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⑦决议有效期。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和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议案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4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8:00—12:00　14:00—18: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61000

联系人:杨佳炜、李泽英

电话:0873-3118606

传真:0873-3118622

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0日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15:00至12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4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18年12月　日至2018年12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23日)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607,311	32.52
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8,481,154	12.49
3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983,606	2.46
4	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491,803	1.23
5	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72,131	1.18
6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672,131	1.18
7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9,672,131	1.18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11,793,221	0.71
9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75,410	0.6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48,856	0.54

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607,311	32.52
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8,481,154	12.49
3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983,606	2.46
4	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491,803	1.23
5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9,672,131	1.18
6	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72,131	1.18
7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672,131	1.18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11,793,221	0.71
9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75,410	0.6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89,856	0.54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11月20日;

2、授予价格:9.03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4、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39名,授予数量为114.20万股。

5、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8年12月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9月3日,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18年9月7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3元/股。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1月20日。

2、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3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0.5万股调整为114.2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115,600,000股的0.9878%(保留两位小数为0.99%)。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克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	1.75	0.02
郭成尼	国际销售总监	8.00	7.01	0.07
张会亭	研发总监	8.00	7.01	0.07
崔兴建	品质总监	5.20	4.55	0.04
梁汇成	生产总监	10.00	8.76	0.09
其他核心人员(34人)		81	70.92	0.73
合　计		114.20	100.00	0.99

4、授予价格:9.03元/股。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要求。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9、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程序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拟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1人调整为3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20.5万股调整为114.2万股。

除上述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8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8年11月21日止,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11月21日止,伟隆公司已收到3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0,312,26.00元,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缴存于伟隆公司在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642980759710001)内,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4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170,260.00元。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伟隆公司股本为116,742,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6,700,000	75.00	+11,42,000	87,842,000	75.24
高管锁定股份	86,700,000	75.00	+3,32,000	87,032,000	74.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11,42,000	11,42,000	0.9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8,900,000	25.00	0	28,900,000	24.76
三、总股本	115,600,000	100.00	+11,42,000	116,742,000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16,742,0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52元/股。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16,742,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庆伟、范玉隆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764,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69.0%;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33%。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范庆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庆伟、范玉隆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授予限制性股票筹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备查文件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8)第000080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11月20日;

2、授予价格:9.03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4、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39名,授予数量为114.20万股。

5、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8年12月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9月3日,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18年9月7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3元/股。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1月20日。

2、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3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0.5万股调整为114.2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115,600,000股的0.9878%(保留两位小数为0.99%)。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克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	1.75	0.02
郭成尼	国际销售总监	8.00	7.01	0.07
张会亭	研发总监	8.00	7.01	0.07
崔兴建	品质总监	5.20	4.55	0.04
梁汇成	生产总监	10.00	8.76	0.09
其他核心人员(34人)		81	70.92	0.73
合　计		114.20	100.00	0.99

4、授予价格:9.03元/股。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要求。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9、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程序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拟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1人调整为3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20.5万股调整为114.2万股。

除上述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